

证券代码：873984

证券简称：江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江昕路 1 号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 801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已采取《公司章程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进行通知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371,9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706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马康因股东决策流程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总结，并提出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目标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0,371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总结，并展望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0,371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0,371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资产负债情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进行了分析和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0,371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与市场销售预计，编制了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0,371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对其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，加之 2023 年度，因营销政策需要，以先抢占市场为主要目的，公司在产品售价上有所调整，并且延伸了服务内容增加了成本。本年度未弥补亏损为 15,010,855.52 元，无可分配利润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0,371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公司 2024 年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（包括结构性存款/活期理财项目/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项目）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、滚动使用，即在投资期限内，任意时点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不多于人民币 2000 万元。委托理财期限：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20,371,92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，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，满足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.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短期借款、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该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：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为保证贷款授信的实现，拟由公司关联方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王明江及其配偶沈士华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张希敬及其配偶王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20,371,92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0,371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0,371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0,371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帆、徐学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